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63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325号 提案的答复

张中伟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托育机构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，防范托育机构食品安全风险。

注重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摸清托育机构的底数，结合托育机构的特点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先后排查出托育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不规范，餐饮从业人员知识不专业，食品留样不规范，制度不健全等突出问题，为针对性的开展托育机构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奠定基础。

强化监管执法，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，重点审查托育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，查看配餐送餐协议，充分利用视频探头等信息化手段，严查从业人员的操作规范、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，餐食加工制作环境，餐饮具的清洗消毒，食品留样制度落实，供

餐方式等关键内容。督促托育机构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机制，确保婴幼儿的餐饮食品安全。

注重宣传教育引导，采取多渠道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根据托育饮食和喂养的特点，积极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法、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餐饮服务国家标准通用卫生规范等内容，努力提高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。积极宣传婴幼儿禁止食用的高危食材、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内容，防范可能引发的餐饮食品安全隐患。鼓励托育机构实施餐饮食品安全责任险，化解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强化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，督促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管理食品加工制作各环节，全力保障托育机构婴幼儿饮食安全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宋书林

承办人：王新胜

联系电话：0355-2086209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